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5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康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康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康昕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聲請意旨漏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附表應更正部分：附表編號3「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所載「否」，應更正為「是」。

三、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之罪與附表編號1、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卷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在卷為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又本院為

0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  
02 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確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  
03 所犯，並俱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等文件在卷可考。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  
06 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  
07 意見，以維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本件經受刑人表示希望從  
08 輕定刑之意見，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  
09 在卷可憑。茲因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  
1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  
11 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  
12 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  
13 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並審酌受刑人之意見  
14 後，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就有期徒刑部分，  
15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